

贵州财经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与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保证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注册报到

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研究生院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留学生的特点执行。

（一）留学研究生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统一归口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

（二）留学研究生新生报到。新生持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1/JW202 表和体格检查记录到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报到，学生交学费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为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三）每学年开学时，留学研究生交纳学费后到国际交流合作处注册。

（四）留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应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及必要的证明，履行相应手续。凡请假期间赴贵阳之外或出境者应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一学期累计请事假不能超过一个月。

（五）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或停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院系、主管主任批准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

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休学或停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两年。

（六）留学研究生休学或停学期满，应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还应出具医院证明），经院系、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复学。

（七）未达到我校对研究生学习、成绩及学籍管理规定要求者，经培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可以退学或作为肄业处理。退学者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相应的学习证明及离校手续。

（八）留学研究生入学前的汉语水平应达到新 HSK4 级。

二、培养

（一）留学研究生学制及学习年限与中国研究生相同。

（二）留学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导师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留学研究生一起讨论制定，经培养单位审查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环节一般与中国研究生相同。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必修课；政治理论作为学习哲学和政治学的留学生的必修课。课程包括：

1. 中国概况：3 学分，54 学时，必修课。
2. 汉语言学习：4 学分，72 学时，必修课。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参照本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4. 留学研究生，应以汉语作为基本教学语言。

三、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一）留学研究生答辩、学位授予程序与国内研究生相同，其中答辩审批材料及决议书等培养单位用中文书写并交研究生院存档，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供英文版本。

（二）提倡留学研究生撰写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的论文。

（三）留学研究生原则上应当使用汉语撰写和答辩学位论文。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与格式基本要求》执行。

（四）其他工作参照《贵州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与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